

黎城黄崖洞粉末冶金公司
“5·3”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黎城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建设项目情况	2
(二) 项目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当班组织用工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7
(三) 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相关勘测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9
(二)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	9
(三) 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事故企业	10
(二) 事故责任部门	11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3日13时15分许，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开采接替工程580米水平6穿探矿巷进行装运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8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要求相关部门要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我县安全生产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5月3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政府副县长；政府副县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及黄崖洞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黎城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

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分析计算、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5·3”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情况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施工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名称：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工程地点：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二分公司）660m水平、620m水平及580m水平；工程内容：660—580m水平脉内巷及穿脉工程。

（二）项目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粉末冶金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法定代表人申xx，《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6734014591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2023】034Y1号），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铁矿掘进、开采、加工；铁精矿粉、超纯铁精矿粉、海绵铁、还原铁粉加工

销售；生铁、钢材销售；粉末冶金制品加工、销售等。公司现拥有小寨、黄崖洞、彭庄 3 个矿区，六个矿山、五座尾矿库。下辖 7 个分公司，3 个全资子公司和一个技术研发中心。

2. 项目所在单位：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以下简称粉末二分公司）为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下属分公司。隶属于小寨矿区二系统，主要负责人：景 xx；《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2120052023），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有效期：2019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4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FM 安许证[2022]101 号），有效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编号：晋 AQBKSII202100008）。现有职工 310 人，下设三个职能科室（安全科、生技科、综合办）及四个生产车间（采矿车间、工程车间、提升车间、选矿车间和尾矿库），矿山配备“五大员”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特种作业人员 45 名。开采矿种为铁矿，许可年生产原矿 40 万吨，目前主要生产中段为 580 水平，540 水平为开拓中段。

3. 施工单位：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黎瑞井巷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为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1 月 8 日，由黎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6MAC1MFLX40。法定代表人：马 x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等；2023年6月20日，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416582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限：五年。该公司现有职工118人，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能科室，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7人，专业技术人员4人，特种作业人员13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1]规定，黎瑞井巷公司应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但其在尚未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便在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区域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4月1日，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CPM2024-JG-01）。2024年1月29日，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与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编号：黎粉2024（003））。

（四）当班组织用工情况

事故当天，黎瑞井巷公司580米水平6穿探矿巷现场作业人员共4人，分别为裴 xx（铲车司机）、程 xx（10号卡车司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李 xx（5 号卡车司机）、芦 xx（6 号卡车司机）。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3 日 7 时 50 分，黎瑞井巷公司裴 xx、李 xx、芦 xx 和程 xx 四人参加班前会后入井。11 时 14 分，裴 xx、李 xx、芦 xx 和程 xx 到 580 米水平 6 穿穿脉口进行铲运作业。12 时 50 分许，裴 xx、程 xx 将风筒延伸至下盘探矿巷口后，继续进行铲运作业。13 时许，芦 xx 驾驶 6 号车驶入 6 穿下盘探矿巷口，铲车司机裴 xx 为其装矿时，发现芦 xx 不在车上，便叫李 xx 操作 6 号车配合装车，完毕后让李 xx 寻找芦 xx。13 时 10 分许，李 xx 在离出口约两三米处，发现一人躺在 6 穿与主运输巷交叉口靠近风筒布处，走近一看是芦 xx，其头部有血，并安全帽破裂、帽壳与帽带分离，顺手扔掉帽壳开始呼唤，芦 xx 没有应答，然后呼叫铲车司机裴 xx。（图 1 和图 2）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掉落地面的风筒布及破损情况

图 2 掉落地面风筒布及破损情况

（六）事故现场情况

580 米水平 6 穿总长 55.7m；6 穿和 580 米水平运输巷巷道

夹角 110° ，弦长 7.9m；580 米水平运输巷 6 穿上盘沿脉巷 15.5m，下盘沿脉巷 8.4m；6 穿倒车巷 12.9m；580 米水平运输巷中线到下盘沿脉巷口 23.5m；所有巷道断面均为 $3.5\text{m}\times 3.3\text{m}$ ，三心拱，断面面积 10.65m^2 ；风筒布长度：6 穿 15.6m，6 穿出口转弯处 7.9m（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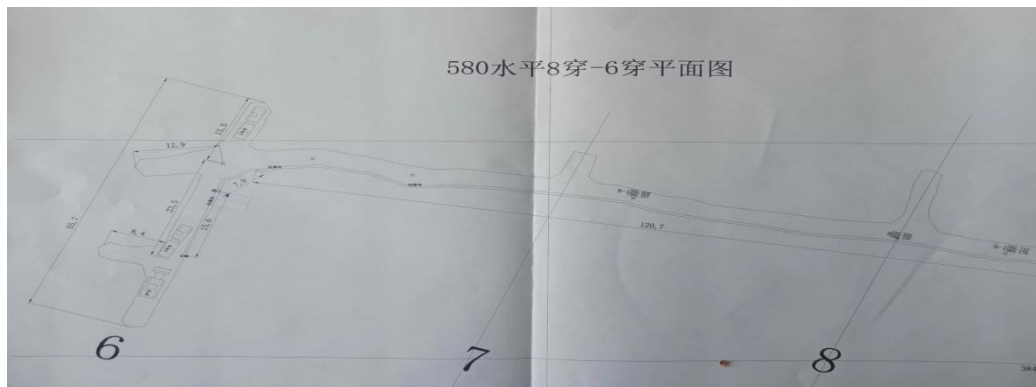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七）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5 月 3 日 13 时 37 分，值班主任郭 xx 驾车送伤者芦 xx 前往黄崖洞镇卫生院途中，向黎瑞井巷公司副经理张 xx 报告事故情况；13 时 51 分，张 xx 电话向黎瑞井巷公司经理马 xx 报告事故情况；13 时 59 分，马 xx 电话向粉末冶金公司董事长申 xx 报告事故情况；14 时 16 分，黎瑞井巷公司经理马 xx 向黎城县应急管理局江 xx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铲车司机裴 xx 听到李 xx 呼喊，马上熄火下车赶到现场，呼唤芦 xx 的同时检查其身体状况，同时让李 xx 找来纸板和扔掉的安全帽帽壳，把纸板垫在芦 xx 肩部和头部，后裴 xx 去找人。裴 xx 在 7 穿躲避巷找到 10 号车司机程 xx，让其驾车去找人。程 xx 在 640 米水平运输巷找到值班主任郭 xx、崔 xx、岳 xx、杨 x、李 xx 等人。到现场后，与现场的裴 xx、李 xx 一起把伤者芦 xx 抬到皮卡车上，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三）善后处置情况

黎城县人民政府“5·3”事故调查组事故善后工作组，对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安抚工作。2024 年 5 月 10 日，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事故赔偿协议》，一次性进行了赔偿。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粉末冶金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开展有效救援，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有效隔离，未发生次生事故；不存在瞒报事故行为，没有延误救援时间，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到位。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6 号运矿卡车司机芦 xx 在装车时，未与铲车司机提前联系确认，违规^[2]擅自下车，检查风筒布损坏情况，导致被 5 号运矿卡车挤压摩擦受伤致死。

[2] 《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矿卡车岗位安全操作规定》4.操作注意事项“装车时不准探头、探身或走出驾驶室做其他工作，特殊情况必须与装载机司机取得联系后方可进行。”

2. 李 xx 驾驶 5 号运矿卡车接近 6 穿附近时，因其前往 6 穿躲车巷转弯时，车厢后方为视角盲区，并受 6 号车灯光影响，逆光视线模糊，不能确定车厢后方空间是否安全可靠，导致车厢右后方将芦 xx 挤至巷道壁挤压摩擦受伤致死。

（二）事故相关勘测情况

1. **现场勘察情况：**现场环境：580 米水平 6 穿总长 55.7m；6 穿和 580 米水平运输巷巷道夹角 110° ，弦长 7.9m；580 米水平运输巷 6 穿上盘沿脉巷 15.5m，下盘沿脉巷 8.4m；6 穿倒车巷 12.9m；580 米水平运输巷中线到下盘沿脉巷口 23.5m；所有巷道断面均为 $3.5\text{m}\times 3.3\text{m}$ ，三心拱，断面面积 10.65m^2 ；风筒布长度：6 穿 15.6m，6 穿出口转弯处 7.9m。工作环境：运输巷、6 穿探矿巷的风速（现场风速 0.29m/s ，标准为 $\geq 0.240.29\text{m/s}$ ）、风量、有害气体检测（现场 co 浓度 10PPM，标准为 $<24\text{PPM}$ ）、照明完好。现场及工作环境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车辆监测检验情况：**2023 年 10 月 21 日，山西众诚安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 UK-12 型地下运矿卡车（包含东 5#和东 6#）出具了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AQ2065-2018《地下运矿卡车安全检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合格”。同时现场操作东 5#地下运矿卡车检验其安全性能，刹车、照明、倒车警报等均完好可靠。

3. **死者检验报告：**山西省黎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黎）公（司）鉴（尸）字[2024]06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过检验芦

xx 的尸体，死者双手腕、双脚腕、颈部无明显束缚痕迹，其主要损伤在头部、胸部、腹部。头部可见额骨、颞骨、枕骨凹陷性骨折，面部及颈部大范围挫伤，口腔可见白色泡沫，鼻腔及左耳道内可见血性液体流出。胸、腹部多处擦挫伤，胸部多发肋骨骨折，左侧上、下肢可见大范围擦挫伤。死者符合因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致死。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排除片帮冒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与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施工合同》时，未认真审查该企业施工资质，将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违法^[3]发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

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4]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工程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虽与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按规定^[5]将外来工程单位的培训纳入本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关于下发 2024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知》（黎粉二安发【2024】

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中统一进行安全管理。

（三）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6]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组织施工；未按规定^[7]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严不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8]；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严格，未能依法^[9]如实记录参训人员考核结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班作业面在作业开始后至事故发生，各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其作业过程进行过监督管理；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未及时开展车辆伤害事故警示教育，对运矿卡车司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相关人员对危险特性认识不足，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10]。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企业

1. 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号)文件“所涉及外来工程单位的培训，纳入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中统一进行安全管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给予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由于该企业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12]的规定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给予 50 万元 4.5 倍的行政处罚，合并给予 225 万的行政处罚。

2.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13]规定给予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部门

行业主管、行业监管、属地管理等相关责任部门，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芦 xx，男，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矿卡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纪律，在装车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与铲车司机提前联系确认，违规擅自下车。鉴于在该起事故中遇难，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马 xx，男，中共党员，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施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4]规定给予处2023 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由中国共产党黎城县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王 x，男，群众，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严不实；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严。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一年，并处 2023 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李 xx，男，中共党员，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技术副经理。作为公司当班跟班领导，未认真检查当班安全生产状况和及时发现、查处职工“三违”行为。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一年，2023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由中国共产党黎城县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五）郭 xx，男，群众，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崔 xx，男，群众，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带班长。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李 xx，男，群众，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矿卡车司机。在 6 穿躲车巷转弯时，未能充分行使注意义务，在未确定车厢后方空间是否安全可靠时转弯。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八）景 xx，男，中共党员，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经理。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工程监督检查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规定给予处 2023 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由中国共产党黎城县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九）王 xx，男，群众，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未按规定将外来工程单位的培训纳入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中统一进行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十）王 x，男，群众，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分管机电副经理。作为公司当班跟班领导，对外包工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查处职工“三违”行为。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十一）李 xx，男，中共党员，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部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对下属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建议由中国共产党黎城县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十二）张 xx，男，群众，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在对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资质审查方面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十三）刘 xx，男，中共党员，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在与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施工合同》时，未认真审查该企业施工资质，将二分公司开采接替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山西黎瑞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18]规定给予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四）申 xx，男，中共党员，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安排、部署、指导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按《黎城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规定给予约谈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汲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安全理念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打通落实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深刻汲取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资质审查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重点检查承包商资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转包、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求承包商企业及时整改，对在检查中发现承包商在重大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一律责令停工，经验收合格方准恢复施工。

（三）加强安全培训，提高防范能力

企业要强化“三级”培训教育，使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特别是要将外包工程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坚决禁止作业。尤其是要加强典型案例的学习，牢固树立按章办事按规操作的安全理念，真正做到“四不伤害”。

（四）加强车辆管理 完善管控措施

企业要全面分析井下车辆在静止和运行两种状态下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管控措施，针对容易造成视觉盲区的运矿卡车等，要在车辆的尾部增设倒车影像和倒车语音提示喇叭，多台运矿车辆同时出矿时，要按顺序依次进出，装矿车辆未驶出前，后面车辆必须在错车巷或躲避巷排队等待，并在车辆前方设置警戒，以示车辆处于停止状态，尽量避免车辆交叉作业。